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内贸易发展“十一五规划”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4942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内贸易发展“十一五规划”》的通知（商建字[2006]1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2006年7月27日，我部发布了《国内贸易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为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的贯彻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学习，提高认识《规划》是指导今后5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并首次被列为国家级专项规划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《规划》的指导思想；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规划》对进一步发挥国内贸易在引导生产、扩大消费、增加就业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意义；提高贯彻执行《规划》的自觉性，并将其作为内贸发展的重点工作。二、统筹安排，狠抓落实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《规划》为指导，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，周密安排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责任和措施到位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《规划》的总体要求，抓紧研究制订本地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原则上2007年上半年各地要完成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和发布工作，并报我部备案。在此基础上，要加快研究制订促进本地区国内贸易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及时发布鼓励和限制发展内贸建设项目的指导目录，正确引导社会资金投向，确保《规划》的顺利实施。三、

加强协调，跟踪评估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；要按照《规划》的要求，建立年度跟踪监督制度、中期评估制度和中期检查制度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督检查，注意总结和研究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；要积极配合我部做好《规划》的检查监督工作，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《规划》实施的进展情况和总结报送我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